

标段名称：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维修改造  
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41002001)

招标人：中交一公局环漕湖城市投资（苏州）有限  
公司

招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递交.....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6.4 无效标条款.....	18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 定标.....	20
7.1 中标人公告.....	20
7.2 履约担保.....	20
7.3 签订合同.....	20

---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监督与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1 解释权.....	21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b>第二章 评标办法.....</b>	<b>22</b>
<b>第三章 合同条款.....</b>	<b>24</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b>	<b>124</b>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中交一公局环漕湖城市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18 号 联系人：索国亮 电话：0512-68259228 电子邮箱：771745733@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 号国裕大厦 608 室 联系人：蔡翔宇、王文静 电话：0512-65153348 电子邮箱：916464162@qq.com
3	标段名称	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维修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相合作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1、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日常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凤湖路、欣湖路、欣湖路腹地绿化、永昌三期、新相路东延的道路、桥梁、管网、绿化等。2、配合苏相合作区城市创建、综合整治、活动保障、应急抢险等维修保障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01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
15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u>澄清或修改、图纸、控制价、清单等</u>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6:3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如：临时设施费等）均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不得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收取，不可竞争费用的标准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p> <p>2、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p> <p>3、本工程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p> <p>4、投标人应将与其它施工队伍的配合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当中，招标人不再负责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p> <p>5、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p> <p>6、场内外道路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p> <p>7、投标人需自行考虑解决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临时设施搭建的标准及用地须满足苏相合作区域管及国土部门的相关规定，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p> <p>8、各投标人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的交通分流工作方案部署，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在施工组织安排时各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此施工条件的影响。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路政部门的要求，并获得交警、路政部门的书面批准。相关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费用、措施费、与相关部门（如海事、航道、交警、路政部门）协调的所有费用等一并计入投标报价。</p>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0 日 09:20
28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担保机构的保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2 保函 (含保险)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含保险), 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 (含保险);</p> <p>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 (含保险) 的, 应将电子保函 (含保险) 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4 缴纳纸质保函 (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 (含保险) 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 (招标代理) 处, 招标人 (招标代理) 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 (含保险) 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 (招标代理) 地址: <a href="#">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 号国裕大厦 608 室</a>,  联系人: <a href="#">王文静</a>  联系方式: <a href="#">0512-65153348</a>,  备注: /;</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支票、纸质保函 (含保险) 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 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 (以下简称: 省主体库) 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 (含保险) 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保函 (含保险) 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 A、B 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 (含保险) 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 (签名) 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 /</p>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p>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p>采用 1</p> <p>1. 不作要求</p> <p>2. 要求如下：</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p> <p>1. 随机抽取</p> <p>2. 直接确定</p>
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1 或 2</p> <p>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p> <p>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33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b>2、失信被执行人：</b>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客服电话：0512-58188503</p> <p>电话：0512-66605609</p> <p>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服务时间及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8:00-21:00 X7 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35	异议和投诉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5153348 传真： /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 号国裕大厦 6 层 608 室</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5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程”。</p> <p>(2)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 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 “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 “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p>(7) “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 “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39	动态资质核查	<p>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p>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其他补充的内容：3.1 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3.2 本标段提供支付担保，具体形式参照苏建函建【2025】264号文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

---

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82%的为无效标。](#)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 7. 定标

###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3（自选）

####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 \times (1-K\%)$ 。

K 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 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2\%$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72\%$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 $D\% \times$ 企业信用分； $D=6$ 。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市政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市政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6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6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 3 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 6 家单位中未能评出 3 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环漕湖城市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苏相合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根据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日常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凤湖路、欣湖路、欣湖路腹地绿化、永昌三期、新相路东延的道路、桥梁、管网、绿化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所载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根据总工期及实际开工日期相应调整）。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相应调整工期的权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体系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2. 合同价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等一切费用。具体包括完成所有招标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承包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本标段合同工期内的管养工作，完全可以做到：

每月 25 日必须报下月的养护计划和本月的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各一份，当天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核对，明确下月养护工作的重点后，对下月的养护计划予以调整及提出相应的意见。

日常养护人员的人数为本标段进行日常养管工作实际需要、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每月书面核准后的人数，该人数在本标段每月的养护工作中决不减少。

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关于加强除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等相关养管工作的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增派人员到现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本标段路段绿化的浇水工作，保证用水车实施。

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核准后的“死苗补植和不合格苗木更换”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该项工作。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相合作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投标文件，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1.1.2.4 监理人：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1.1.2.5 设计人：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租赁费、宗地测量、复垦费、复垦保证金等其他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超期前应及时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 1.3 法律

通用合同条款1.3法律修改为：“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苏州市、行业颁布及出台的所有现行的标准、规范要求。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

---

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3)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最新日期的文件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贰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月报文件（含不少于 20 张现场照片）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园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注：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另有要求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无偿提供。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 1.9 化石、文物

通用合同条款 1.9 并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确认在订立合同前已经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到了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关费用均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 1.10.2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场外交通设施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临时占地（围挡或围墙封闭的专用通道）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亦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知识产权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等法律责任。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资料等文件的任何部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它项目。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遭受任何权利方主张上述使用费或侵权责任的，承包人有义务使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费用和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就该等费用、责任和损失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有权直接在任何需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该等款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均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调整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计量审核、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工程验收及移交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同专用合同条款 4.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的约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

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上述条件和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2.4.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参照苏建函建【2025】264号文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书面资料 3套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报送。（特殊项目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的书面和电子文档，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或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单位开展档案管理工

作，以保证档案移交不影响项目验收时间目标，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交通疏导、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通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保安管制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邻近道路交通通行。安保须聘请专业单位的保安实施，人员数量必须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安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

c、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交警、城管等部门申报交通管制方案，并取得同意。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采用隔离护栏隔离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并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带、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

d、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企业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e、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内交通组织管理，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5~5 万元/次。

f、本工程施工期间，夜间必须为社会车辆及行人提供充足的照明。

以上 a、b、c、d、e、f 六项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除另有约定外包干使用。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航道、海事、临时用地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园区、苏相合作区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扬尘管控、道路修复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工程涉及多专业交叉施工、邻近厂房、居民小区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

---

此引起的施工降效的影响,特别是可能存在的灰土等道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要充分考虑,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周边单位投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予以承担。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多种管线并多处交叉,设计时已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但承包人仍应考虑必要的保护措施费。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在施工期间对裸露的路面、建筑材料等进行全面覆盖,现场不得堆放土方、废料等。

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c、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d、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进行清扫、降尘、保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并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相关的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资金支付台账。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施工进场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9) 承包人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

---

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

10)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材料品牌、型号及时供货且保证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表中规定的范围内选取材料品牌, 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详见本招标文件。

11) 本标段的甲供材料(如有), 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从指定地点运输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后, 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现场运输(发包人指定材料卸货地点至现场保管场所及现场保管场所至安装位置)、保管、成品保护等事宜及相关费用, 现场运输及保管过程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

13) 竣工验收开始前,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

14)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 承担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15) 承包人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苏州市《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知》(苏住建规〔2012〕15号)和《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苏园规〔2017〕37号)要求, 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发包人现场代表一名、项目总监一名、项目经理一名及所有专职安全员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苏州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人员LBS无线定位管理系统”, 同时在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开工前,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承包人收到图纸, 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

17)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临时用地及设施, 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办公及生活设施, 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自行租地搭设生活及办公用房或租房、生活及办公用水、电、

电讯等，来回工地交通等一切费用)。

18) 若承包人自行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则必须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文件的相关要求。

a、搭设的设施平面布置应合理有序，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功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b、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面积必须大于 2 平方米，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4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c、搭设的设施应当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配备应急照明灯。每 100 平方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下于 3A 的灭火器；

d、临时活动板房材质、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必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规定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规定》(苏建质〔2003〕67号)以及苏园规〔2015〕21号文件要求。新开工工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e、施工临时用电电气线路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有电线应穿套管，电箱应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照明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每间临时宿舍应配备电流限载器，功率不大于 500w。

f、临时用房应有防风加固措施。

1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0)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2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

---

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22)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23) 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方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规定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24)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自行复测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若发现有10%以上测量点标高与施工图原地面标高误差大于 $\pm 50\text{mm}$ 时，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组织复测。最终以发包人复测标高为准。若承包人未申请复测或在开工前未提出申请，则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标高为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25) 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时的现场条件，对部分未完成的绿化迁移、管线改迁、设施及结构拆迁等，协助发包人解决，清理现场遗留的垃圾及残留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7) 竣工验收：承包人须在竣工之后一个月内提供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时所需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28)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

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29) 劳动力的组织和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遵守所有适用于本项目所在地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b、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疫情防控物资等;

c、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d、特殊工种。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30) 其他发包人和承包人不时确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安排项目经理到场主持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且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若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原则上每月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3 天(含),每月离开现场的天数大于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流程按照本合同第 3.2.4 条约定进行。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递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违约金额要求如下：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违约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补充条款另行约定的情况除外。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经查证核实为未办理社保或为挂靠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每月对项目经理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项目经理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勤天数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如下：1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2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3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5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4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5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第 3.2.3 条，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正常更换项目经理提交违约金的数额），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如下：20 万元/次（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30 万元/次（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50 万元/次（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等工期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 承包人不予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

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弥补该损失差额。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可暂不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没有完成相关人员撤换工作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从第 8 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标准如下：1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2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3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4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5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第 3.2.3 条，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正常更换项目经理提交违约金的数额)，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要求到位的；
- (2) 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 (3) 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 (4)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且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流程按照本合同第 3.2.4 条约定进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

撤换，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没有完成相关人员撤换工作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从第 8 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标准如下：5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1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5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20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2500 元/天/人（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项目总工及安全主管（安全工程师）为以上标准的 2 倍，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第 3.3.5 条，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正常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提交违约金的数额），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
-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
- （3）违反监理或承包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
- （4）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
- （5）与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
-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其他发包人或监理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且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流程按照本合同第 3.2.4 条约定进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如下：

(1) 项目总工及安全主管 (安全工程师): 2 万元/次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 3 万元/次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5 万元/次 (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等工期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其他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 1 万元/次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 1.5 万元/次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2.5 万元/次 (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等工期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每更换一次,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额标准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正常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数额的 2 倍。后经发包人审核, 判定不合格、不称职或无履约能力,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 承包人没有完成改正工作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 从第 8 天起,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 (项目总工及安全主管 (安全工程师) 为 2000 元/人·天) 的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 (或委托监理人) 每月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勤, 如出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 将根据合同约定, 按照缺席天数收取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如下: 500 元/天/人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 1000 元/天/人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1500 元/天/人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2000 元/天/人 (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2500 元/天/人 (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 (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第 3.3.5 条,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正常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提交违约金的数额),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4 通用合同条款 3.4 不适用, 另行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以下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未能支付分包人之合理分包款项而导致停工或其他不良影响时，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代承包人支付合理分包款项，相关款项加上代付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通用合同条款 3.6 (2)、(3)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移交给接收单位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成品或半成品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合同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合同价的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此保函开具银行应从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内确定(保函开具银行范围须是苏州市级分行、园区、相城分(支)行或苏相合作区支行),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 60 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应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前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办理延期后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 4.4 款不适用，修改为：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应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同意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

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园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最新规定。

(5)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园区消防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6) 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具体要求详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在内的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等，承包人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承包人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土方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2019]254号文《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

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裸土覆盖使用的塑料防尘网的使用管理，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关于施工围挡的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围挡封闭隔离施工区域，施工围挡相关要求需满足围挡严格按照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编制(修订版)第二部分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文件的，按最新版文件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要求如下：

按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相关最新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2、承包人应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3、承包人开工前应上报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按照苏环办字(2016)24号文和《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属地文件对相关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及实施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苏环办字(2016)24号文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审查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在开工前予以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2 项不适用，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工地生活区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颁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实际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对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之进度计划本身出现问题或错误时，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可随时调整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批，避免经济及工期上之损失。

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赶工费用；同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直接向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0512-67611188)购买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并取得开工所需的相关测绘资料，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短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工期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

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首先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就正确执行相应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工期。非因以下事件,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a)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

(b) 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价款增加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不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引起的价款增加);

(c) 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下,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支付,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d) 不可抗力影响 (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e) 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竣工时间的,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执行。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此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合同所称的工期延误包含节点工期延误和总工期延误，节点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采取有效赶工措施达到计划进度要求后一并支付。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对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承包人未与其自己和指定的分包商就正确执行分包合同进行协调和配合、承包人未与有关机构就现场有关事宜进行联系等造成的任何损失、任何工期延误，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得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给与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延迟，且在事件发生后三天之内通知发包人，并在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否则发包人将不考虑任何延长时间的请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无；
- (2) 无；
- (3) 无。

#### 7.8 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1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或通过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日内，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和暂停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保留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数量等专项方案，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承包人每天应将当日现场工人数和机械设备详细记录在册，并在停工之日起每日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

核确认，发包人仅给予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期顺延、人工费及机械设备闲置费，其他一概不计。若承包人延期申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给予任何工期补偿。因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4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不能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协调解决。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答复有异议，当事人就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就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不适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8.2.1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所有其他方法实施作业：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和仔细的方法；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材料样品，该材料样品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该等样品被视为无效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此材料自行采购，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合

同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核减,同时核减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8.2.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8.2.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以及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失,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8.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工程设备厂商或品牌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补疑书及澄清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第 8.4.1 项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不论发包人是否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均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 8.4.2 项不适用,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有特殊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由承包人委托检验或试验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批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与，其退货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必须自己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采购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含成品或半成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

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的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造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通用合同条款第 8.7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或厂家仅是指它们的材料、性能和工艺的等级和水平，只要相关材料、产品或设备具有同样质量或工艺水平及满足下述任一条件，承包人可在报经监理人、设计人（如需设计认可、确认）、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采用：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所选用之材料 / 设备在市场上取消供应和 / 或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于签订合同后禁止使用该物料 / 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如该等取消供应 / 禁止发生于合同签订前，则本条款不适用）；或 b)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使用其它替代品。

除上述两条原因外，其余任何原因导致材料替换被视为承包商提出的材料替换。

如果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在不影向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c)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d)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e)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用品之间的差异及比较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f) 价格上差异；

g)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并取得发包人、设计人的认可。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工期延误、以及相应费用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差价（最终以审计为准），并约定：

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增加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差价从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3) 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拆除其所搭设的临时设施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搭设之临时设施,发包人使用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恢复原貌,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8.8.2 通用条款 8.8.2 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修改为:

9.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提供必要的试验设施、试验设备、试验人员、符合资格条件的见证取样人员、试验场所等条件,用于控制工程的质量。

### 9.2 取样

补充以下约定:取样送样按园区、苏相合作区质、安部门规定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约定如下:

9.3.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工作按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但承包人须承担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所需的费用,并承担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养护等)所需费用。

9.3.5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

检方案,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机构。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6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设计院、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9.3.7 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灰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标准击实试验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9.3.8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发包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9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承包人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须严格执行项目变更签证方案报批和费用报批，没有办理变更签证立项审批和费用审批的，均不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口头通知等转化为变更签证单，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

### 10.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10.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如下：

(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管理按《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2) 一般性工程变更(变更金额 30 万以下)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提出变更方案报批期限为 14 天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变更指 14 日内按定流程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方案报批，报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变更指命、设计图纸(含估价)、工程量计算书等必要内容,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后进入变更费用审批流程。

(3) 重大工程变更(变更金额超 30 万及款并对造价有大影响的，承包人提出变更方案报批期限为 28 天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变更指令后 28 日内按规定流程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方案报批，报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变更指命设计图纸(含估价)工程量计算书等必要内容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后进入变更费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包括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业主审批,期限为自变更方案内容实施完成之日起 90 天如双方因争议事项仍未达成一致可据实调整。

(4) 在收到发包人工程书面变更指后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仍未提出变方案审批和变更费用审批的，经发包人再次书面提醒后仍未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不计入结算，变更扣减的发包人在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5)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方案报批或变更费用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以确认或者提出协商意见。如涉及重大工程变更(变更金额超 30 万)双议事未达成一致可据实调整。

(6)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工程变更的价款)仅作为过程中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由结算审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审核确定。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并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7) 变更方案报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变更指命的执行,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因此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其他承包人施工费用的 10%增加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应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第一种: 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范围内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不平衡报价的子目除外), 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 则超出 15%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0%~100%(含 100%)范围内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的, 根据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下浮 18%确定价格。

第二种: 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 在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范围内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不平衡报价子目除外), 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 则超出 15%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下述调价原则针对减少的工程量进行调价扣款, 工程量减少后,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仍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进行计价)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70% (含) 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70%的, 根据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 18% 确定价格。

合同内工程量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 均按上述原则调整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 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执行 (不平衡报价除外);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子目单价, 按以下情况处理: (a) 可按苏州市最新执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并在此基础上按 18% 的比率下浮, 材料价格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苏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信息价; 人工价按“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控制价发布当月现行的苏州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计算, 不进行人工调差; (b) 若无法套用现行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的项目, 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变更价款最终以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财审局审计为准。

如招标控制价清单子目单价本身存在明显的算术性错误, 则由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对该清单子目单价进行修正, 按苏州市最新执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该清单子目单价, 并以修正的清单子目单价作为变更价款调整的参照值。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清单中列出的包干措施费项目除外):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原则 (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③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④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规费、税金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费率按实调整。

(5) 调整变更价款时，辅助材料含量、材料损耗率按照中标数据确定，且不得高于江苏省和苏州市现行计价表的规定。

(6)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合同价格调整按 10.4.1 条款要求执行。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实际支付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11.1.2 当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 (不含+5%和-5%)时进行调差。本工程仅对苏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中建材及约定的材料进行调差,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本合同段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如下:

第一类材料:沥青砼;

第二类材料:钢筋、钢绞线、钢构件(不含钢模板、临时钢支撑、临时钢板桩、临时支撑钢梁、临时钢柱等)、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拌)砂浆;

第三类材料: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水泥、生石灰、钢筋砼管材(中砂、细砂、碎石用量大的项目可考虑增加调差材料,并在合同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余材料概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除本条款以外的

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 11.1.3 关于主要材料调差约定如下：

(1) 合同施工期内，上述三类材料单价（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预算指导价）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5%以内（含+5%和-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

(2) 工程进度款根据合同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计算，不进行调差。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调差资料，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误期间上述三类材价格上涨不调差，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产生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承包方必须办理延期实施的工程量相关的签证材料（即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签证的影响工程延期的相关工期索赔资料，含延期文字说明、费用增减情况、施工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照片、拆迁影响须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证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延期天数等），延期签证材料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延误期间上述三类材价格变化按本合同 11.1.3 款第（1）条进行调差。

#### 11.1.4 调差方法

(1) 主要建设工程材料差价的取定：以《苏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苏州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当月（以工程量报表提交时间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与基准价的差额。钢绞线、钢构件视同钢筋处理，即按照钢筋价格变化差值进行调差。材差补贴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材差费用 = 材料工程数量 × { 施工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 - 基准价 × (1 ± 5%) } × [1 + 税率]

所有调差费用不下浮，只计税金。

(3) 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不考虑材料损耗，以净数量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每期上报材料数量，对于最终结算

数量与月报累计有误差时，则以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作为依据，计算此误差部分材料的材差费用。

$$\text{工程量误差部分材差费用} = \text{材料误差数量} \times \{ \text{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 \text{基准价} \times (1 \pm 5\%) \} \times [1 + \text{税率}]$$

#### 11.1.5 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

（1）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调整工程数量申报（汇总）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该项费用不计入费用支付，仅作为竣工时材差调整的依据。

（2）材差调整办理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材差调整费用计算表》和《材差调整审签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

（3）如出现负调整，承包人也应按时申报，对未能按时申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并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 11.1.6 措施项目费

（1）为完成本工程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而所需的合理的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施工场地不足、二次搬运、施工降水排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成品半成品保护、材料设备检验试验、特殊条件施工增加、停电停水、发包人现场约束等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

（2）与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工作面交叉施工等可能产生对本工程造成的各种不利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各种测试和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测试、监测及维修等的费用。

（4）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

（5）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6）为满足本工程约定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目标需采用专利技术的，或者工程本身不需要而承包人投标时计划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本项目范围内的消防检测、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8）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认为为了保证质量、工期、安全必须采取的合理

的、切实可行的其他措施的费用，未填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评费、奖励费不计，基本费结算时按相应费率进行调整。

(10) 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余措施费的合计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所需的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不因任何人工、材料的市场变化、政策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但若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清单工程量计算错误且经确认，上述事项引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原则，参照 10.4.1 条款的相关内容处理)。

#### 11.1.7 其他项目费

(1) 在完成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不能以实物量度方法进行计量与计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时，计日工工资按控制价发布当月的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中的点工单价计算。

(2) 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时，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数量提供全新的备品或零备件于发包人接收管理单位。

#### 11.1.8 规费、税金

(1) 按江苏省现行费用定额及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的规定进行计取，其中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评费不计；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按工程类别计取。

(2) 农民工工伤保险、建筑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自感不足仍需增加的保险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规费、税金按费率进行调整。

#### 11.1.9 人工工资差价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人工不调整

所有调差费用不下浮，只计税金。

#### 11.1.10 其他调整因素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后，计入合同外变更项目工程款支付范围（与合同内工程款分开编制计量月报），但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a、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代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b、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由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暂定材料价格。

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明显不平衡报价的按合同规定处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第 11.1 项约定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则按政策调整；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和数量差异的风险。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第 11.1 项未约定的其他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机械使用费或其他取费变化一律不调整；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等；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发包人不主张承包人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如有不平衡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量调整时的价格风险；材料、设备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当工程施工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干扰或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承包人为发包人、供应商、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配合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内；除以上约定发包人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通用合同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 12.3.3 不适用，关于单价合同计量另行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季度 1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季度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申请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上季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具体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4(补充约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市政部分(含景观、小品):发包人完成审批季度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后,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该季度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65% 季度工程进度款。

绿化部分:季度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完成后,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该季度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50%。

变更、现场签证等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确定并实施后,在当季工程进度款支付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超过经发包人初步审核的该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增加款项的 50%; 签约合同价外项目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并支付或扣减。

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80%。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尾款(无息)。运维费用总额根据发包人年度绩效考核调整系数据实调整。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的进度付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分开上报。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工程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和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一次申请付款所需资料: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 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 1、合同协议书、按照苏相合作区有关规定, 承包人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根据规定无需办理的项目除外)。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3、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规集表(根据规定无需办理的项目除外)。4、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时暂停支付进度款和尾款, 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a、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b、承包人连续 3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任何赶工措施;

c、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e、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3 周以上;

f、不服从监理人的指令, 并因此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警告;

g、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h、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5 份)、专业承包人考核报告、公司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 i、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 j、由于竣工资料和工程还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 k、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
- l、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核对工程量清单；
- m、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确认审计报告。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合同条款。

#### 12.5 支付账户

补充约定如下：

本工程需执行最新发布的“关于招标环节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的通知”。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13.1.2 款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不适用。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补充约定如下：

##### 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

果；

(7)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发包人。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除通用合同条款 13.2.1 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外，工程竣工验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园区专业测量单位提供的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格式竣工图电子文档等资料。

###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2) 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小组由发包人、接收单位、等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公用设施管网（自来水、污水）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发包人将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联合验收组。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联合验收小组名单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 相关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 验收组审阅相关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④ 验收组对工程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小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在工程接收单位接收前，工程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以及产生的电费和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园区城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第(3)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不适用。

13.2.3 竣工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 13.2.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时间以接收单位安排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试车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使用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7 天内。

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

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4.1 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A、竣工结算按照苏相合作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苏相合作区财审局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竣工结算审计后，如果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 部分按核减造价 4% 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方在工程款中代扣代付，承包人申请竣工结算款时需提供上述超额审计费用支付凭证。

B、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一旦按照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出具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D、结算仅认可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的工程变更报批表，凡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发包人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E、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額：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項工程的价值；
- 2)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缺陷責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賠金額；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額。

最终結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F、質保金的支付前提是竣工結算已完成且已发现的全部質量問題均已得到圓滿处理，如在質保金保留期結束前 12 個月內仍有缺陷维修，則質保期应延長至最后一次缺陷维修完成后滿 12 個月。經发包人和/或接收單位盖章确认滿足返還質保金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頒發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

承包人应在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頒發后 7 天內，按專用合同條款约定的份數、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結清申請單，并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結清申請單后 14 天內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結清申請單或修正后的最终結清申請單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頒發最终結清證書。

竣工付款申請單应包括的内容：通用合同條款 14.1 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1)簽約合同价；

(2)应当扣減的項目；

- 1)所有暫列金額；
- 2)所有暫估价；
- 3)应扣減的变更金額；
- 4)应扣減的价格調整(下調部分)；
- 5)应扣減的发包人索賠金額；
- 6)甩項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发包人应扣減的其他金額。

(3)应当增加的項目；

- 1)实际发生的暫列金額(包括計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暫估价；
- 3)应增加的变化金額；
- 4)应增加的价格調整(上調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賠金額；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5)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补充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款第(1)项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不计利息，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 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履行了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

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其他约定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不适用，调整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重大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审核后顺延，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7.8.3 项补偿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审核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7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约定如下：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

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
- (2)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其它相关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对应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除有权要求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人，并承担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指定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进行品质监控，如指定供货商擅自更换产品或材料以次充好，承包人未履行相关职责，发包人除对指定供货商进行处罚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合同文件的特殊技术要求为依据。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质量违约金，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处理。

(8)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拖欠分包商、供

应商等第三方款项，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影响发包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影响发包人公众形象等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弥补的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9)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1. 承包人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工程师，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必须更换为本单位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 3.3.3 条人员更换的要求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必须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或租赁，并将所相关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渠道、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5.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6.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和交底，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交底，或培训、交底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未经交底擅自开工和交底后仍造成地下综合管线的损坏的，承包人要承担全

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若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安装拆除、脚手架、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等，承包人在施工前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未按规定编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

8.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如有)、塔吊(如有)、升降机(如有)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如有)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擅自入场作业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

9. 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质量事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责任方为承包人责任，则视为违约。除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外，还须视情节轻重另行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10. 施工围挡必须符合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次。因扬尘管控，环保等原因遭到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时，承包人除支付罚款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5 万元/次。凡被发现随意弃置土方、乱倒渣土等情况，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移交园区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在园区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前，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其它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11. 扬尘管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土方扬尘控制遮盖不到位，扣 1000 元/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

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处。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2 - 5 万元/次。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施工建筑垃圾、渣土和废弃泥浆、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4. 承包人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调整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报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并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15.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和个人款项情况，承包人应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16.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

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发包人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等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签证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外，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9. 转包或违法分包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并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分包需由具备相应资格（质）和相关施工经验且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分包人实施。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1. 交通协管：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聘请专业人员做好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协管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  
施，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

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除承包人负责相关赔偿外，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居民、单位投诉成立，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22.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监理(发包人)责令暂停(或局部)施工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给发包人。遭质监或上级主管等部门通报，视同违约，承包人除需无条件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视情节轻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遭遇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

23. 承包人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违规占地行为：

①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苏相合作区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按期整改并接受处罚；

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③如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④如承包人在发包人为法人的项目上有以上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中不予该承包人入围。

24. 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承包人出现下面规定的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6.2.3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b、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c、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d、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

e、任意更换注册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的；

f、合同中提及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25、发包人安全检查时，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安全协议（如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或施工方案缺陷、未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资质证书过期或伪造、设备设施维护不到位、应急管理不到位等）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单，承包人收到整改单后应立即按照整改单要求，按时整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26、发包人安全检查时，在施工现场发现有“三违”或“一带一帽”等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27、发包人安全检查时，发现符合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文件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时，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处隐患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情形，承担人依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另行约定如下：

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

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完成估价、审计、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并按照审计结果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

题的有关文件，及时到一站式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自付费用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自行聘请的员工及为参与本合同义务履行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和机械设备保险的保单。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9. 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2）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 19.3 中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补充合同条款及附件

##### 1. 补充合同条款

1.1 专用合同条款 1.1.2.2 发包人内容：

1.2 专用合同条款 1.1.2.4 监理人内容：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3 专用合同条款 1.1.2.5 设计人内容：

名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 ；

联系电话： \_\_\_\_ / \_\_\_\_ ；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

通信地址： \_\_\_\_ / \_\_\_\_ 。

1.4 专用合同条款 1.7.2 内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环漕湖投资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洪汪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5 专用合同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内容：

姓名：洪汪进；

身份证号： \_\_\_\_ / \_\_\_\_ ；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502166879；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环漕湖投资公司。

#### 1.6 专用合同条款 3.2.1 项目经理内容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7 专用合同条款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文件、行业规定等。

#### 1.8 专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内容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后明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分包，承包人须事前将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且承包人须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视为违法分包。

#### 1.9 专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 1.10 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

- 
- (1) 宣布破产；
  - (2)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 (3) 转包合同或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发包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4.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6.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7. 在解除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或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已完成合格工作应支付给并扣除了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的金额，如果该

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而追回。

8. 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实施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权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权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下转让给发包人。

9.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1.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12. 承包人发生上述破产或转让违约行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如承包人中标价中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约定范围：（本次招标限定：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报价高于标底 10% 或低于标底 \* (1 - 中标下浮率 - 10%) 为不平衡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增减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如下执行：

报价与标底比较	增减工程量部分单价	
	工程量增加	工程量减少
$B > 1.1 * A$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0\%) * A$	B
$B <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0\%) * A$	B	A
$*A < B < 1.1 * A$	B	B

注：A 为标底综合单价，B 为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合同价} / \text{标底价}) * 100\%$ ，保留至整数位

## 2. 其它补充

---

1、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管理，并对承包人的服务范围和服务项目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根据《环漕湖综合开发一期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及《绿化养护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与要求-市政道路养护及维修工程》等文件对承包人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工程款。

2、承包人方负责依照《环漕湖综合开发一期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及《绿化养护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与要求-市政道路养护及维修工程》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实施道路养护、景观绿化养护等作业，确保作业质量全面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承包人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管理。按规定承担员工社保与意外保险，常态化抓好安全生产，督促员工遵守交通规则与安全作业。如发生安全生产与交通等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该履行服务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市政基础设施养护、景观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按协议辖域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养护、景观绿化养护业务。

5、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均需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

---

### 3.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

附件 5：承诺函

附件 6：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附件 7：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环漕湖城市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

---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15.缺陷责任与保修不适用于本合同，删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中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重新约定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删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第四条第1款和第五条。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约定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2、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第三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第三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1)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 (2)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 (3)发包人或第三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 (4)发包人在保修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 (5)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自来水、污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电缆管线挖断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

---

必须在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人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

10、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并加盖公章向发包人提供包括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信息的维保名单。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人通讯在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发包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如发包人认为该现场维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12、本保修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 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

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 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合同或承包人营业执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中交一公局环漕湖城市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月【】日签订了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此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加强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合作双方和其他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其他文件精神，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等合同相关地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合作项目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全面执行合作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因商业秘密无法披露或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在合作前、中、后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转嫁费用，如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在合作前、中、后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令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如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则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令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在经营活动中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准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乙方和相关单位从事牟利活动。

(八)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入股、参股或兼职。

(九)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行为。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作项目相关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或承担本应由对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要求、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提供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及相关单位的人员在乙方及相关单位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六)不准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价格之达成。

(七)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行为。

### **第四条沟通机制**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或在经营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的，乙方可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场所：

(二) 甲方如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经营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的，甲方可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场所：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中交一公局环漕湖城市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漕湖大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维修改造工程】**

**第二条 项目地址:【苏相合作区】**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执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安全作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主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涉及），施工资质证书、施工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格证书（如涉及），并确保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条：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1. 开工前甲方应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乙方自身的规章制度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4.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安全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督促正确使用。

5. 乙方应贯彻落实各级部门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

#### **第五条：安全投入保障**

1. 甲方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给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安全措施、安全防护用具费用等。

2. 乙方确认已为其从业人员投保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社会保障，该等费用亦已涵盖在合同的工程款或服务费中。

3.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保证将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

## 第六条：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检测检验等资料(如涉及)，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与乙方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同时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乙方不得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对于因乙方“三违行为”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5. 乙方从事施工作业活动，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有针对性，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计算；具体要求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7.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具体要求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8. 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在作业开始前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或法定的检定工作，合格者方可进入作业现场。

9.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10.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并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应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11.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2. 乙方进入危险作业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执行许可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无作业许可或许可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6.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7.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8.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齐备、完好，并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19. 乙方应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

20.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指派\_\_\_\_\_作为安全员，联系电话：\_\_\_\_\_。

21. 乙方应当明确其从业人员和相关安全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
-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 **第七条：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

2. 乙方应当在作业开始前进行安全检查，作业开始后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3. 乙方在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立即停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4. 由于乙方未能妥善履行安全检查或定期排查义务，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但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无论是否通过甲方、监理的审批，均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安全性、实用性、质量、进度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相关单位有权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时间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工期损失所带来的其他损失的追究权利。

## 第八条：安全教育与培训

1.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乙方应定期及不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

3.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给甲方备案。

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所有员工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不合规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第九条：事故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当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

2. 乙方制定的或准备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手段、措施、方法和程序等，无论是否通过监理的审批，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约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若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主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甲方及监理，并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双方应当照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充分调动双方的应急资源。

6.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7. 事故调查结案后，由责任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1. 甲方应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2.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在整个项目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作业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5.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b.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c. 乙方未能提供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

d. 乙方在项目作业开始前未进行有效安全培训或安全检查，或项目作业过程中未能有效监督作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规定；

e.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照，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或虚假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f.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 
- g.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 h. 乙方应急管理不到位，或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i.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j. 由于上述情形导致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乙方对此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或让第三方挂靠。由于擅自转包、委托、挂靠而造成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乙方亦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如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或施工方案缺陷、未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资质证书过期或伪造、设备设施维护不到位、应急管理不到位等）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单，乙方收到整改单后应立即按照整改单要求，按时整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安全检查时，在施工现场发现有“三违”或“一带一帽”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符合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文件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时，乙方承担 10000 元/处隐患的违约责任。

5.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

---

全部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违约金，如合同中就此并未明确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如本协议违约金条款内容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项目合同周期应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 承诺函

中交一公局环漕湖城市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与你方于 2025 年\*月\*日签订了《环漕湖项目部分子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XXX，以下简称合同），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我方承诺如下：

一、若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我方向你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我方承诺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主张款项。

二、若我方超出真实欠款金额提起诉讼或仲裁，或申请查封、冻结你方财产的金额超出真实到期欠款金额（即：我方主张的欠款总金额大于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你方应付款总金额），则你方有权向我方追偿全部损失和费用。

你方可追偿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向你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案及你方向我方追偿案（以下简称“两案”）中你方的以下损失和费用：

1. 你方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案的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等阶段，以你方实际支出的全部律师费为准）；

2. 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即：若出现我方超标的额申请查封、冻结你方财产的情况，则上述两案中的全部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 利息损失（利息以“我方申请查封、冻结你方财产总金额-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你方最终应承担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自我方起诉你方之日计算至你方所有财产实际最终解除查封、冻结之日或你方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利息计算的截止日期以前述 2 个节点的“在后的时间”为准）；

---

4. 你方反担保费用和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在我方向你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案中，你方解除财产保全所支付的反担保保函等相关费用；在你方向我方追偿案中，你方购买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费用）；

5. 你方工作人员及聘请律师的差旅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你方员工及律师为办理上述两案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打印费、办公耗材费等费用）。

三、本承诺函经我方加盖公章或现场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你方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上述承诺向我方追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终止合同履行、按合同对我方违约的规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和禁止今后我方参与你方项目的投标、合作等），有权直接将本承诺函项下争议提交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承诺人：XXXX 有限公司（公章）

现场代表：（签字）

附件 6:

##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甲方：中交一公局环漕湖城市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XXXX 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一）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

---

(二) 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1、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2、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

##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 六、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前 30 天内，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股东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关于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处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金或对乙方进行赔偿。

##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费用

---

乙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境内咨询举报热线：010-82016923

境内咨询举报邮箱：zhongjiaohgui@ccccltd.cn

境外咨询举报热线：0086-10-82016267

境外咨询举报邮箱：compliance@ccccltd.cn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部分）

序号	文件名称
1	苏相合作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关于印发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修订版）的通知（苏园市项字〔2019〕20号）
3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线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苏园规建〔2019〕34号
4	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指引》等八项工作指引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14号）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进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43号）
6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8〕25号）
7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抗压试块制作和送样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0号）
8	园区质安站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混凝土质量管理技术建议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1号）
9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通知
1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强建设领域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9号）
11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规范夜间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17号）
12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25号）
13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号）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 (苏住建建〔2019〕11号)
15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领域劳务人员实名制与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规建〔2016〕33号)
...	...

说明: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的行为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上表所列文件的要求,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更新或发布其他有关管理文件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照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

##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 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 三、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

## 八、电子保函

---

##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 一、其他材料

---

##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